

违法占地以案促改心得体会 违法占地处 罚案卷(精选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违法占地以案促改心得体会篇一

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实现行政管理目标的手段，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进行处罚，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我国的行政机关是一个庞大的、组织严密的体系，由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组成。中央行政机关即xxx，它由各部、委员会、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组成；地方行政机关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由各工作部门组成，xxx及其组成部门和地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都是行政机关，都承担一定的行政职能。但是，并不是每个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行政机关行使处罚权，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必须履行外部行政管理职能。

根据行政机关所行使的管理职能不同，可以将行政机关分为内部行政机关和外部行政机关。外部行政机关是指代表国家对公民、法人实施行政管理的机关，如工商、税务、环保等机关；内部行政机关是指对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的人员和事务实施管理的机关，如各级政府的办事机构、人事机构、监察机构、咨询机构等。行政处罚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必须由外部行政机关实施，内部行政机关不能对公民、法人进行处

罚。

外部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取得特定的处罚权。

行政处罚权是限制公民、法人的权利，或者是给公民、法人设定新的义务，它不是行政管理权的自然延伸，不是行政机关自然就具有的。行政机关要取得处罚权，必须经法律、法规、规章特别授予。

必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违法占地以案促改心得体会篇二

这份报告被广泛使用。根据上级的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都要向上级报告，反映工作的基本情况、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未来的工作愿景。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2008年6月份全市开展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以来，我们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明确认识，广泛宣传，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有力地打击了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汇报：

据初步调查核实，西乡塘区辖区的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主要集中在“城中村”内，共计10.97万多平方米(其中原永新区7万平方米，原城北区3.97万平方米)。我们通过在辖区内开展的依法清理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专项整治行动，先后拆除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共3.4万平方米。部分村民在我们强大的政策宣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后，自行拆除了自建的违章建筑房屋，共计1.7万多平方米。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依法清理态度坚决。为了打击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现象，城区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我们先后多

次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清理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指示精神，抓紧抓实。城区党政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既挂帅又出征，组织城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领导一起，深入村(社区)有违法建筑的居民家中开展说服教育工作，并多次召开村、队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座谈会，要求各村、队党员干部在清理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中起表率作用，带头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我们还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的干警、法警和治安联防队员配合国土、规划部门工作人员，对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建筑户主送达停工通知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拍照取证，完成了各项清理法律程序。

二是结合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促进“拆违”工作的进展。在“拆违”工作中，我们结合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城区四家班子领导身体力行，带领机关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到热点、难点多的地方去，与农民谈心，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依法清理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击侵占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在依法清理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中，城区四家班子领导亲自坐镇指挥、亲自组织实施、亲自检查落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组织有关村(社区)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学习土地法、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深入扎实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依法清理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工作中，我们满腔热情地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了解情况，体察民情，理顺关系，化解矛盾。我们着力解决了重点工程建设中造成的内涝、村路被损坏和回建房、征地款拖欠、“城中村”村干部退休待遇问题等多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对急待解决的问题都落实了责任领导，落实了责任部门和人员，制定了详细的解决

方案，明确了解决问题时间表，确保群众急待解决的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三是积极稳妥做好辖区社会稳定。我们在对违章建筑的清理中，一方面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思想工作，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我们多次召开有关村(社区)的村支书、村主任和村民代表会议，首先做好村干部的思想工作，把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制止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决策讲清楚，达到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促进“拆违”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另一方面，组织街道办事处和机关干部对有群体性上访倾向的村(社区)进行监控，城区政法委和公安、司法等部门密切注意事态发展，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xx”规划提出了xx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建设“三个xx”为使我区经济更加发展、社会更加和谐、城市更加优美、民生更加殷实的现代化工业城区。按照高质量、高标准建设xx区经济开发区的要求，xx工业园区必须加快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要融入常德市的城市规划，彰显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管理科学、运作高效的现代园区品质。而当前xx工业园区周边农村乱搭乱建的违章建筑，不仅是影响园区工业化进程推进的一个难点，也是群众对政府部门的政策与工作产生意见的热点问题。为剖析xx工业园区工业化进程中周边违章建筑深层次矛盾，研究提出治理“顽症”的对策措施，支持政府全面实施“xx”规划，xx政府从xx年开始，在市政府、区政府领导下，对受规划控制冻结村民建房用地审批后的三个村进行了控违，并在工业园区周边也进行了规划控制。在长达二年艰苦的控违工作中，通过对控违工作的认真分析提炼，现将xx工业园区周边农村违章建筑情况汇报如下：

xx镇地处城乡结合部，是城市化发展的地带。在前几年，所有的农民建房均按村镇建设的相关规定严格进行规划、建设的审批和过程管理。先由村级基层组织进行初审，再到xx镇

人民政府国土、建设管理部门进行报批并接受行业管理。而随着市区规划的调整和新农村建设的影响，目前xx镇村（居）民建房相关事务的管理已由区政府的规划部门审批，由于审批权限的变更，目前xx镇的三个控违村（包括园区其它结合部的村）农民建房基础管理工作基本处于失控状态。xx镇城乡结合部和工业园区出现如此大面积的违章搭建行为，既有各级相关部门工作衔接方面的问题，也有深层次的历史和社会的原因，归纳下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随着农村人口的不断增多，加之旧村改造步伐相对滞后，一些大龄青年迫切需要分户建房谈婚论嫁，而规划控制不批而不得不违法建设住房。
- 2、还有一部分人，看到城市发展趋势，受征地拆迁地上附着物补偿利益的驱使，纷纷抢占地皮违章搭建、扩建、翻建房屋，以企盼在旧村改造，征地拆迁中得到更多补偿。
- 3、还有部分地处城郊结合部的村民，为了增加收入来源，利用区域优势和外来人员租房、租仓库需求量大的特点而违章建筑收取租金。
- 4、随着中联重科落户——xx工业园。一些小型的配套机械制造企业需要建厂房，大多数都是小规模私营企业，没有按土地政策入驻园区而纷纷在周边违章建厂房或违建厂房出租。
- 5、随着园区发展规模的扩大，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在园区上班，加剧了暂住人口居住的紧张。从而导值一些村居民大量违章扩建新建房屋出租。
- 6、以新农村建设名义违法抢建。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村干部、村民在认识上存在误区，盲目追求新农村建设城市化，建新房盲目扩张大量违法建房。
- 1、近几年随着工业园的迅猛发展和城市的快速扩张，外来务

工人员大量涌入我镇，暂住房屋租赁和商务服务市场供不应求(据传最多的一户年租金多达十万元)。一部分居民以失地、下岗困难和生活无保障为由，擅自在自家院内或自有住宅边非法占地建房出租给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或破墙开门开店用于经营。因此，租房热在一定程度上也为违章建筑的形成提供了市场空间。

2、近两年随着我市城市化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大量的动迁工作需要及时跟上，由于某些动迁政策及配套措施上还存在着不完善的原因，导致了被列入动迁范围居民借大肆建造违章建筑和装饰装修谋取赔付差价的恶劣现象，尤其在一些工业园区周边的村非法占地搭建违章建筑已掀然成风。

3、部门间配合协作工作不够，存在着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违章建筑中既有违反规划规定内容，也有违法占地行为，还有一部分是影响了镇容镇貌、工商及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而查处违章建筑和破墙开店等牵涉土地、建设、城管、工商、社区、社区管理等多个部门。以目前各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查处效果并不大，造成违章建筑既成事实非法使用。与此同时，一些上访居民在多次上访相关部门无效的情况下，干脆效仿搭建违章建筑，使xx镇及园区周边搭建违章建筑现象愈演愈烈，也有损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威信。

自从与区政府签订《查违工作责任书》以来，办事处领导的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查违工作力度，实行查违工作周报制度，坚决制止辖区违法抢建行为。今年以来我办共制止违法抢建事件195起，拆除违法建筑1200多平方米。

一、花园是我辖区查违的重点区域，为遏制别墅区内违法建设，我办穷尽办法，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一)加大巡查力度，组织专门巡查队伍，坚持每日巡查，发现情况及时报告。由社区工作站、小区物业管理处和执法队分别派出专人组成巡查小组，每天早、晚各到花园巡查一次，

见到有违法拆建行为立即制止。

(三)通知供水、供电部门对于违法施工的建设工地实施停止供水、供电的措施，并拆除了水表、电表。

(四)密切联系各别墅区管理处，要求各管理处全面掌握小区内违法建设情况，做好违法建设的动态管理工作，严格限制为违法建筑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进入别墅区。

(五)及时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对不听劝阻继续施工的当事人，采取扣押施工工具的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

(六)加强与别墅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的沟通、交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发挥业委会的协调作用，做好对业主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我队联合公安部门一同找来包工头谈话，并强制驱赶为违法建筑施工的工人。

(八)对停工的施工工地进行强制拆除外脚、手架，强行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

目前，花园内的`违法拆建已经全部停止施工，待进一步研究处理。对施工工地执法人员不间断巡查，社区工作站及物业管理公司24小时看守，发现情况，立即报告。

二、加强辖区内日常巡查，做到早发现，早查处，早处理，将违建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降低执法的成本。例如：我办发现路苑东面山坡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给与制止。

三、积极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根据群众反映及投拆，经调查确属违建行为的，我办依法坚决查处。例如拆除了路大院一私自搭建平房，以及路苑楼顶私自加建的平房等。

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整治工作。我办配合了河道景观美化工程段的整治工作，对区市场西面河边的一排临时建筑物实施拆除，拆除面积达300平方米。

五、存在问题与困难

1、花园是我市最早开发建设的别墅区，现在多数房屋已出现裂缝、渗水等现象。建设部门对原房屋建筑质量的鉴定结果全是存在质量问题，属于危房，这成为别墅业主拆建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群众对别墅区内搞违法建设意见很大，相关的信访投诉不断。另一方面，规划主管部门不再对别墅拆建予以审批报建，确因房屋质量亟待拆建、改建的业主报建无门，使得别墅区违法建设问题的矛盾深化。

2、自从开展街道综合执法以来，街道执法队共承担21项执法工作，任务重，责任大，人力严重不足。

违法占地以案促改心得体会篇三

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治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实现和完成以下总体目标：

（一）指导和帮助广大农民群众，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的意识；

（二）遏制违法建筑势头，进一步规范我镇建设秩序；

（三）完成违法建筑的巡查任务、建立和落实违法建筑巡查

长效机制；

（四）加大抢建、超建建筑的拆除力度。

为加强我镇治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镇治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

成员：

主任：

副主任：

工作职责：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州、市、镇有关清理整治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各项要求，组织实施违法建设巡查、限期整改、依法拆除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组长：

副组长：

工作职责：负责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定期巡查及督查考核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负责对违法建筑发放停工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将巡查的违法建筑进行拍照取证登记造册，为今后的违法建筑集中整治提供事实依据，同时严格执行巡查执勤，及时了解掌握群众来电、来访所反映违法搭建等相关信息。

巡查时间：为有效防止新的违法建筑的搭建和及时了解掌握已有违法建筑信息，决定实行每周一至周四为规定巡查时间，周五至周天抽查。

组长:

副组长:

工作职责：执法组成员在完成单位日常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执法组相关工作，在有执法任务时严格按照党政综合办公室安排，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结，并听从组长和副组长指挥。

治理范围为镇辖区内的所有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必须予以拆除：

1

、未经审批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2

、在非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3

4

、未经审批在老宅地、村内空闲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5

、宅基地申请后未按土管、规划部门要求进行建设且影响规划无法改正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6

、宅基地划分后，新房建好后旧房未拆的；

7

8

、未按建设工程相关要求施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可消除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9

、准备在近期实施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等建设施工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10

、在高压走廊、道路保护范围内，影响安全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11

、其他未经市、镇发改、土管和规划部门批准私自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违法建筑按照

“谁审批

,

谁负责”的原则，由规划站审批的则由规划站牵头负责、土管所审批的则由土管所牵头负责，未经审批建设的由行政执法中队负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村委会、社区负责各自地域的日常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应上报。具体责任划分如下：

1

、日常巡查工作；

2

3

、违法建设行为的证据收集及法律程序的履行等；

4

、简单违法建筑的拆除；

5

、复杂、较大违法建筑拆除方案的制定，拆除时市执法局增援人员的协调等工作。

各村委会书记及社区书记是辖区治理违建的第一责任人，各片区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

1

、宅基地划分后新房建好旧房未拆除的，由村委会负责拆除；

2

、翻新的老房屋由村委会负责日常监管和拆除；

3

4

5

6

、房屋建设

30

厘米以内的，村委会必须制止并上报。

1

、未经审批在村庄规划区以外非法占地进行建设的，由国土资源所牵头负责；

2

、占用耕地、林地等因改变土地用途进行建设的，由国土资源所牵头负责。

1

2

、集镇区已办理规划手续的批后监管工作。

经批准的宅基地，村民应严格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房屋必须符合

“安居富民”及国家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并且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镇域内建设两层以上楼房的（集镇区内一层以上），必须到市城乡规划部门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违法占地以案促改心得体会篇四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规划管理，有效遏制和及时查处、拆除违法建筑，维护我镇建设和管理的正常秩序，维护全镇人民的根本利益，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依据《xxx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维吾尔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治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实现和完成以下总体目标：

- (一) 指导和帮助广大农民群众，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的意识；
- (二) 遏制违法建筑势头，进一步规范我镇建设秩序；
- (三) 完成违法建筑的巡查任务、建立和落实违法建筑巡查长效机制；
- (四) 加大抢建、超建建筑的拆除力度。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镇治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镇治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

成员：

（一）办公室

主任：

副主任：

工作职责：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州、市、镇有关清理整治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各项要求，组织实施违法建设巡查、限期整改、依法拆除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二）巡查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工作职责：负责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定期巡查及督查考核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负责对违法建筑发放停工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将巡查的违法建筑进行拍照取证登记造册，为今后的违法建筑集中整治提供事实依据，同时严格执行巡查执勤，及时了解掌握群众来电、来访所反映违法搭建等相关信息。

巡查时间：为有效防止新的违法建筑的搭建和及时了解掌握已有违法建筑信息，决定实行每周一至周四为规定巡查时间，周五至周天抽查。

（三）综合执法组

组长：

副组长：

工作职责：执法组成员在完成单位日常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执法组相关工作，在有执法任务时严格按照党政综合办

公室安排，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结，并听从组长和副组长指挥。

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治理范围

治理范围为镇辖区内的所有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必须予以拆除：

- 1、未经审批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2、在非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4、未经审批在老宅地、村内空闲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6、宅基地划分后，新房建好后旧房未拆的；
- 8、未按建设工程相关要求施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可消除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9、准备在近期实施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等建设施工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10、在高压走廊、道路保护范围内，影响安全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11、其他未经市、镇发改、土管和规划部门批准私自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四、责任划分

违法建筑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规划站审批的则由规划站牵头负责、土管所审批的则由土管所牵头负责，未经审批建设的由行政执法中队负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村委会、社区负责各自地域的日常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应上报。具体责任划分如下：

（一）行政执法中队责任

- 1、日常巡查工作；
- 3、违法建设行为的证据收集及法律程序的履行等；
- 4、简单违法建筑的拆除；
- 5、复杂、较大违法建筑拆除方案的制定，拆除时市执法局增援人员的协调等工作。

（二）各村委会（社区）责任

各村委会书记及社区书记是辖区治理违建的第一责任人，各片区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

- 1、宅基地划分后新房建好旧房未拆除的，由村委会负责拆除；
- 2、翻新的老房屋由村委会负责日常监管和拆除；
- 6、房屋建设30厘米以内的，村委会必须制止并上报。

（三）国土资源所责任

- 1、未经审批在村庄规划区以外非法占地进行建设的，由国土资源所牵头负责；
- 2、占用耕地、林地等因改变土地用途进行建设的，由国土资源所牵头负责。

（四）规划站责任

- 2、集镇区已办理规划手续的批后监管工作。

五、农村新建房屋的上报要求

经批准的宅基地，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房屋必须符合“安居富民”及国家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并且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镇域内建设两层以上楼房的（集镇区内一层以上），必须到市城乡规划部门和市住房和城乡xxx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违法占地以案促改心得体会篇五

xx县东湖公园始建于2011年底，是县委县政府为打造“生态xx”的重要决策，也是实现“建五宝，争百强”的具体举措。该项目位于杨庄镇姬袁庄村东部，占地面积200余亩，公园的建设对改善我县东部地区的生态环境，提升xx城市整体形象有很大的作用。对于这样一项公益性质的惠民工程，本应该把好事办好，给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但却因为违法占地问题，受到了上级部门的查处。通过深入学习贯彻“树正气、转作风、促发展”活动，我认为在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热点，我们通过认真讨论，总结出的一些想法和见解：

(一)是强化土地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必须有严格的监管和严肃的执法相配合，才能确保有效的落实，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改变执法监督体系薄弱的环节.最主要的就是转变观念，将立法与执法监督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并且运用法律的形式明确土地执法监督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手段，确保土地执法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定完善的土地执法监察监督机制，建立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等等。明确机关和基层、

执法大队和中队的责任，明查和暗访相结合。有了这些制度和做法，对于建立和完善土地执法监督机制将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是加强各部门联动，建立联合执法的机制。联合执法，首先要加强国土资源部门内部联动，从基层国土所开始，人员实行相对分工，每人均承担执法管理任务，定期进行考核，内部通报。强化基层和市局联合执法，对每个工作环节均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及时移交执法监察部查处。

其次，国土部门加强与规划、城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动，按照各自职权，处理土地和其他违法行为。加强与公检法等司法部门联动，建立正常的联合办案制度，将违法用地行为的司法处置由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阶段提高到下发停工通知阶段。

由人民法院来制止当事人或施工单位停工，既减少了当事人的不必要的损失，又使违法用地行为真正控制得住。国土部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动，与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土地执法情况定期会商制度。国土资源部门定期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土地执法动态案件查处和违法责任人建议追究情况，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二、针对现实工作中我们存在的漏洞，就如何完善工作制度提出几点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一)执法不严，执法工作中存在一定的问题。东湖公园是xx县的九大重点工程之一，其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就设在xx县国土资源局。开工建设时，虽然土地报批材料已经上报，但一直并没有批下来。由于开工时间紧，另外考虑到该工程属公益性建设项目，由于我们的部分执法人员水平低下，缺乏对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研读以及对专业知识的学习，仅仅凭着经验办案而忽视了周围环境的变化。

对法律法规解读不透，断章取义，对行政违法事实认定不清，把握不准，以致没有能够及时立案查处，没有履职履责，不敢正确的对待问题，更没有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不能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而为执法工作埋下了风险。作为土地管理工作者，不能够坚持原则，不能够向领导们提出正确的处理意见，以至于造成目前十分被动的工作局面。

(二)原则性不强，不能坚守法律的底线。对于东湖工程的建设，虽然知道未批先建是错误的，但在思想上却认为，该工程是公益性建设项目，没有开发，没有盈利，对群众的补偿已经到位，边建边批不会造成多么严重的后果。有问题也不敢提出来，怕影响县里的整体规划，提出来怕领导不满意，而把工作的原则性和法律的底线放在一边。因此在该工程的建设中，不敢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未批先建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通过东湖公园建设项目被上级部门查处，使我们认识到在工作中存在原则性不强，执法不严重的问题，说明在思想上、业务上仍有模糊认识。一是认为该工程是县里的重点工程，是一项公益性工程，是一项群众的工程，即使存在一些违法问题，也可能不会被发现和查处。二是虽然也知道未批先建是违法的，但由于怕影响县里的整体规划，怕提出来领导不满意。

通过开展的“树正气、转作风、促发展”集中教育活动，回过头来，对东湖公园建设工程前前后后的工作情况进行反思，通过上级部门对该宗违法占地的查处，在今后的工作中，作为一个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者，建议做到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要认真学习国土资源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要端正工作态度，在具体工作中要好事办好，不要错误的认为为民办好，违法点也没有什么，有关部门是可以谅解的。

(二)在执法工作中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针对在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中，不论违法责任主体是谁，都要一视同仁。特别是政府部门的违法问题，国土资源局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更要为政府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对个别问题要立场明确，不能因为政府部门的违法问题而优柔寡断，不能够坚持依法办事。